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王焱武先生（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主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餐饮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销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加经营范围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工作顺利、高效开展，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增加经营范围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

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公司章程变更；

(4)、办理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餐饮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销售”，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原为“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综合文艺表演；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场地租赁；承办会议及商品展示展览活动；

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及咨询。”

现修改为“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综合文艺表演；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场地租赁；承办会议及商品展示展览活动；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及咨询；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餐饮服务；图书、音像制品销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